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创力集团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人员中1人所有持有的共计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47.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0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07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04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047.2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收购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合计56.94%的股权，收购金额为6,632.862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石良希、杨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品矩阵，综合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并强化技术壁垒。使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及公司整体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助力子公司中煤科技完成机电液一体化专业布局，为未来全工作面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销售模式奠定基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创力集团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人员中1人持有的共计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收购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液压”或“标的公司”）合计56.94%的股权，收购金额为6,632.8626万元（上述收购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煤机械集团、石云南先生、杨勇先生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煤矿装备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中煤机械集团、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收购其持有中煤液压合计56.94%的股权（出售股权比例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61.8006万元，股权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收购金额合计6,632.8626万元。中煤科技与相关交易方于2025年3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按照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未有溢价，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中煤科技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横向整合，强化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增值。中煤科技与中煤液压同属煤机设备行业，客户群体高度重叠（主要为煤矿企业及矿山设备集成商）。中煤科技收购中煤液压后，公司从现在的以“机”为主转变为机电液一体化运营，专业领域进一步拓展，可以有效的弥补目前中煤科技在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短板，实现中煤科技未来泵阀联动、机电液一体化专业布局，为未来全工作面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销售模式奠定基础。另外，尽管双方无直接供应链关系，但产品在终端应用中存在高度协同性，共同服务于煤矿机械化开采场景。

中煤科技与中煤液压的业务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

1. 构建完整机电液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强化公司多专业技术研发体系

实现由泵站、液压阀、智能电控高度一体化的供液系统一体化和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工作面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供货能力，公司将拥有机械、液压、电气自动化、软件控制等多专业技术研发体系，为未来业务拓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奠定了基础，产品从煤矿顺槽设备延伸到工作面支架系统，从装备拓展到电气控制和智能化自动控制，为中煤科技涉足整个工作面成套设备供应和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对工程的需求，提升品牌议价能力。

2. 强化技术壁垒与创新能力

吸收中煤液压在液压支架领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团队，结合中煤科技在动力设备上的优势，加速智能化、绿色化液压产品的开发（如无人化、少人化液压控制系统），打造差异化技术护城河。

3. 优化资产结构与财务协同

中煤液压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确保其净资产真实可靠，为合理转让价格提供依据。收购完成后，中煤科技可通过资产重组（如剥离低效资产、整合优质产能）优化资产负债表，提升资本市场信心。

4. 响应行业集中化趋势

煤矿机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扩大规模优势。此次收购符合行业整合趋势，助力中煤科技快速跻身第一梯队，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及对上游供应商的控制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良希先生、杨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中煤机械集团、石云南先生、杨勇先生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煤机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中煤液压26.85%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杨勇先生任公司董事，并持有中煤液压股份3.44%，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石云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先生的弟弟，并持有中煤液压股份2.07%，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5,1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22440L
持股比例	石良希：80%　石华辉：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3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关联自然人：

杨勇，中国国籍，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煤科技总经理、中煤液压董事。

石云南，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先生的弟弟。中煤机械集团员工。

3.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法人中煤机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石良希同时担任公司及中煤机械集团董事长。

关联人杨勇同时担任中煤液压与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中煤机械集团、杨勇先生、石云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中煤机械集团、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持有的中煤液压合计56.94%的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荣争
注册资本	8,714.73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624076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8号
成立日期	2013-02-05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	1,638	26.85%	-	-	-
杨豪	1,391.8006	974.2604	15.97%	300	210	3.44%
石云南	180	126	2.07%	-	-	-
石兆宇	180	126	2.07%	-	-	-
汪荣争	900	630	10.33%	900	630	10.33%
吴汉武	600	420	6.88%	600	420	6.88%
包景衍	450	315	5.16%	225	157.5	2.58%
包景炜	450	315	5.16%	225	157.5	2.58%
梁宾树	300	210	3.44%	300	210	3.44%
杨勇	300	210	3.44%	-	-	-
杨加平	300	210	3.44%	-	-	-
陈博	300	210	3.44%	300	210	3.44%
包君豪	180	126	2.07%	180	126	2.07%
蔡海英	120	84	1.38%	-	-	-
王怡	215.2218	150.6553	2.47%	215.2218	150.6553	2.47%
金炎权	71.74	50.218	0.82%	71.74	50.218	0.82%
向虎	435.97	305.179	5.00%	435.97	305.179	5.0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4,961.8006	3,473.2604	56.94%
合计	8,714.7324	6,100.3127	100%	8,714.7324	6,100.3127	100%

（注：股权比例计算为注册资本金出资额/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3.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收购股权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4. 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0,815.68
总负债	9,165.95
净资产	11,649.73
营业收入	11,780.50
净利润	1,196.80

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60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 标的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中煤液压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至8,714.7324万元，由向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49万元，实缴资本为104.30万元，并同意股东汪争荣将其3.53%的286.97万元股权作价200.879万元转让给向虎。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6001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60号），并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

以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评估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价格为12,618.89万元；以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价格为13,2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649.73万元。综合考虑后决定，依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649.73万元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6,632.8626万元，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6001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评估法对中煤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618.89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11,649.73万元，评估增值969.16万元，增值率8.32%；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煤液压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200.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1,649.73万元，评估增值1,550.27万元，增值率13.31%。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取值，理由如下：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1,649.73万元，评估增值1,550.27万元，增值率13.31%。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并与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60号）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最终收购定价，即11,649.73万元，确定标的公司56.94%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632.8626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主体

收购方：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于2025年3月21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60011号）确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按照于2025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60号）确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649.73万元确定。

各股权出售方的转让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款：

序号	股权出售方	出售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售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售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包景衍	225	157.5	2.58%	300.7767
2	包景炜	225	157.5	2.58%	300.7767
3	杨豪	1,091.8006	764.2604	12.53%	1,459.5031
4	杨加平	300	210	3.44%	401.0356
5	杨勇	300	210	3.44%	401.0356
6	石云南	180	126	2.07%	240.6214
7	石兆宇	180	126	2.07%	240.6214
8	蔡海英	120	84	1.38%	160.4142
9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	1,638	26.85%	3,128.0779
合计		4,961.8006	3,473.2604	56.94%	6,632.8626

注1：股权比例计算为注册资本金出资额/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2：股权转让款价格计算方式为：出售方出售股权对应出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上表所列股权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转让款最后结果计算以上述公式为准。

（三）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四）支付期限

1. 股权收购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5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股权出售方。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3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股权出售方。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值为2,211.8952万元：

若在2026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届时则股权收购方应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

若届时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到100%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届时应支付出售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届时应支付出售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款的20%-该部分应收账款明细中于2026年12月31日未收回金额*出售方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收购方支付完毕后相应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后不再负有未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部分的支付义务，即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调减。

（五）交付和过户时间安排

股权收购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即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之日起三日内，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尽最大努力在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盈亏均归属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受让方承担，产生的盈利亦由受让方享有。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处置重大资产、不得签署非正常经营外的重大合同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股权收购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股权出售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股权出售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如因股权收购方违约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股权收购方应支付标的公司赔偿金。

2. 如股权出售方声明和承诺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为虚假声明和承诺，股权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股权出售方应支付股权收购方股权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给股权收购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支付赔偿金。如因股权出售方违约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股权出售方应支付标的公司赔偿金。

3. 除特殊约定外，各方均需全部履行合同条款，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他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此次收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技从现在的以“机”为主转变为机电液一体化运营，专业领域进一步拓展，可以有效的弥补目前中煤科技在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短板，实现中煤科技未来泵阀联动，机电液一体化专业布局，为未来全工作面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销售模式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产业垂直整合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及公司整体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中煤液压56.94%的股权，中煤液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将导致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品矩阵，综合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并强化技术壁垒。使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及公司整体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助力子公司中煤科技完成机电液一体化专业布局，为未来全工作面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销售模式奠定基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良希先生、杨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2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17日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杜超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 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